

公告编号：2017-047

证券代码：839147

证券简称：日盛科技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深圳日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挂牌公司名称：深圳日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日盛科技

股票代码：839147

信息披露义务人：龚佩俊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协议转让

变动日期：2017年10月1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苏奕芬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

股份变动性质：不变

变动日期：2017年10月1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标准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准则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日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变动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根据本报告书中所载明的内容进行。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协议的主要内容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1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12
附表：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13

第一节 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龚佩俊、苏奕芬夫妇
公司/日盛科技	指	深圳日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深圳日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龚佩俊于2017年10月18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深圳日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300,000股的权益变动行为。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龚佩俊先生,1978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8年5月至2014年5月,任深圳市汇洋润滑油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4月至2016年4月,任深圳市晶日盛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4月至今任深圳日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任期三年。

苏奕芬女士,1977年出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0年3月至2006年3月,任深圳市成霖实业有限公司成本主管;2008年3月至2012年7月,任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经理;2012年7月至2014年9月,任深圳市汇洋润滑油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14年10月至2016年4月任深圳市晶日盛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4月至今任深圳日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龚佩俊、苏奕芬夫妇。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截止10月18日之前)

信息披露义务人	龚佩俊、苏奕芬夫妇
股份名称	日盛科技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数量(股)	4,440,000

占公司总股比例	43.11%
所持股份性质及性质变动情况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00,000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4,140,000股
股东持股变动达到规定比例的时间	2017年10月18日
权益变动方式	协议转让

三、是否需相关部门批准

否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龚佩俊减持日盛科技的流通股 300,000 股，占日盛科技总 2.91%，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股东个人意愿自愿减持。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日盛科技股票于2016年9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截止2017年10月18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4,4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11%。其中无限售流通股300,000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17年10月18日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0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9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票 4,1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19%，全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140,000 股。

第五节 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7年9月25日，湖南福报光彩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日盛科技11名股东：龚佩俊、吴作宏、李剑辉、古启鑫、范莉、苏奕芬、董晓卉、杨小兰、罗正洪、黄钟洪、陈红松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湖南福报光彩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通过股权转让，将成为日盛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收购日盛科技的目的主要是因为看好日盛科技未来的发展潜力而自愿增持。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股权转让协议》，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协议方式履行相关义务。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日盛科技流通股300,000股，不存在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内容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信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上述备查文件经确认的复印件备置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龚佩俊、苏奕芬

2017年10月18日

附表：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基本情况			
公众公司名称	深圳日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公司所在地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马安山第一工业区8栋三楼
股票简称	日盛科技	股票代码	83914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龚佩俊、苏奕芬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股转系统的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股转系统的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股转系统的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公众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4,440,000股，持股比例：43.1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300,000股 股份变动比例：2.91% 变动后持股数量：4,140,000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40.19%		
涉及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加时是否存在侵害挂牌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加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填表说明：

1. 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 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 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 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龚佩俊、苏奕芬

2017年10月18日